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监管规则要求，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下称“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并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结合公司实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

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情况,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分配利润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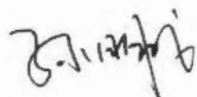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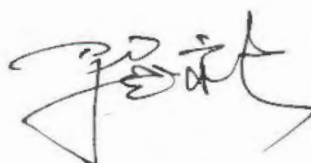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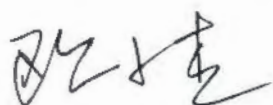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